



第 107 次校務會議

校長、副校長及委員會 報告事項

時間：10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第 107 次校務會議校長、副校長及委員會報告事項

目錄

| 單位 | 頁數 |
|-----------------------|----|
| 校 長 報 告 | 1 |
| 鄭 副 校 長 志 富 報 告 | 14 |
| 林 副 校 長 東 泰 報 告 | 21 |
|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報告 | 30 |
| 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 31 |
|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33 |

第 107 次校務會議張校長國恩報告事項

各位代表、各位同仁：今天是100 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感謝大家在教學研究之努力付出及對行政事務之支持協助，使校務得以持續穩定成長。本學年已規劃多項重點工作，冀望在學術及行政團隊群策群力下廣續順利進行。茲將校務推動情形及成果報告如次，敬請指教。

一、循例介紹與會新主管

- (一) 林副校長東泰
- (二)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劉主任潔心
- (三)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林主任佳範
- (四)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柯所長皓仁
- (五) 文學院 陳院長國川
- (六) 台灣語文學系(原為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改名) 李主任勤岸
- (七) 生命科學系 李主任桂楨
- (八) 科學教育研究所 許所長瑛珺
- (九) 光電科技研究所 鄭所長超仁
- (十) 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 吳所長朝榮
- (十一) 美術學系 楊主任永源
- (十二) 機電科技學系 鄭主任慶民
- (十三) 數理學科 劉主任旭禎
- (十四) 音樂學院 錢院長善華
- (十五) 民族音樂研究所 黃所長均人
- (十六) 表演藝術研究所 何所長康國
- (十七)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原為國際事務與全球戰略研究所改名) 周所長世玉
- (十八) 餐旅管理研究所 程代理所長瑞福(運動休閒研究所所長兼)
- (十九) 政治學研究所 王所長冠雄
- (二十) 總務處 吳總務長忠信
- (二十一) 總務處 潘副總務長裕豐
- (二十二) 國際事務處 陳處長秋蘭
- (二十三) 國際事務處 梁副處長一萍
- (二十四) 資訊中心 王主任偉彥

(二十五) 體育室 溫主任良財

(二十六) 僑生先修部 潘主任朝陽(國際與僑教學院院長兼)

(二十七) 國語教學中心 陳主任浩然

(二十八) 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 廖主任遠光

二、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QS」公布 2011 世界大學排行榜，本校排名 451 至 500 名之間，再度進入前 500 大；在亞洲排名 104 名，與去年相同。若依領域分類，本校藝文與人文領域全球排名 201，次分類之語言學全球排名 101 至 150 名；英語文學全球排名 151 至 200 名。QS 自 2004 年開始進行世界大學排名調查，訪問全球逾 1 萬 6,000 名雇主及 3 萬 2,000 名學術人員，依據學術表現、雇主評價、師生國際化程度、論文引用情況、師生比等 6 項指標進行評比。今年世界前 10 大依序為：劍橋大學、哈佛大學、麻省理工學院 (MIT)、耶魯大學、牛津大學、倫敦帝國理工學院、倫敦大學、芝加哥大學、賓州大學、哥倫比亞大學。亞洲排名最佳是香港大學第 22 名，其次東京大學第 25 名，新加坡大學第 28 名。中國有 3 所進入百大，分別是北京大學 46、清華大學 47、復旦大學 91。臺灣則是臺大 87、清華大學 213、成功大學 285、陽明大學 302、交通大學 306、臺北醫學大學 373，臺灣科技大學、中山大學、中央大學亦都進入全球前 500 大。(QS 對 400 至 500 名學校不做個別排名)

三、依據西班牙網路計量研究中心 7 月份公布之「世界大學網路排名」，本校自今年 1 月全球 218 名進步至 176 名；亞洲排名自 23 名提升至第 17 名；在臺灣排名第 6。本項評比之重點為各大學網頁資訊，包括網站流量及各種學術檔案或論文分享程度，依 4 項指標評估，包括規模、能見度、學術檔案與學術論文，每年 1 月及 7 月更新排序。

臺灣各大學於世界及亞洲網路大學排名情形

| 大學 | 世界排名 | 亞洲排名 |
|--------|------|------|
| 國立台灣大學 | 24 | 1 |
| 國立成功大學 | 67 | 4 |
| 國立交通大學 | 89 | 7 |
| 國立清華大學 | 108 | 8 |
| 國立中央大學 | 119 | 10 |

| 大學 | 世界排名 | 亞洲排名 |
|----------|------|------|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 176 | 17 |
| 國立中山大學 | 212 | 24 |
| 國立中興大學 | 268 | 32 |
| 淡江大學 | 272 | 33 |
| 國立政治大學 | 295 | 36 |
| 國立中正大學 | 308 | 38 |

四、本校 100 年度獲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案」共計 116 人，補助金額 2,350 萬 2,000 元，各系所獲獎人數及補助金額如下表。

| 100 年度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案 本校各系所獲獎人數及補助金額 | | | |
|--|-----------|------|-----------|
| 序號 | 系所名稱 | 獲獎人數 | 補助金額 |
| 1 | 光電研究所 | 5 | 1,602,000 |
| 2 | 化學系 | 13 | 3,060,000 |
| 3 | 物理系 | 13 | 2,448,000 |
| 4 | 數學系 | 4 | 612,000 |
| 5 | 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 | 1 | 204,000 |
| 6 | 生命科學系 | 9 | 1,938,000 |
| 7 | 地球科學系 | 1 | 102,000 |
| 8 | 應用電子科技系 | 2 | 612,000 |
| 9 | 資訊中心 | 1 | 306,000 |
| 10 | 機電科技系 | 3 | 510,000 |
| 11 | 人類發展與家庭系 | 4 | 510,000 |
| 12 | 特殊教育系 | 7 | 1,428,000 |
| 13 | 心理與輔導系 | 7 | 1,428,000 |
| 14 | 國文系 | 5 | 714,000 |
| 15 | 圖書資訊研究所 | 2 | 408,000 |
| 16 | 餐旅管理研究所 | 1 | 306,000 |

| | | | |
|----|-------------|-----|------------|
| 17 | 東亞文化暨發展系 | 2 | 408,000 |
| 18 | 健康促進與衛教系 | 4 | 816,000 |
| 19 | 工業教育系 | 4 | 1,020,000 |
| 20 | 英語系 | 4 | 510,000 |
| 21 |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 1 | 204,000 |
| 22 | 設計研究所 | 1 | 102,000 |
| 23 | 教育系 | 3 | 306,000 |
| 24 | 歷史系 | 1 | 102,000 |
| 25 |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 | 1 | 102,000 |
| 26 | 地理系 | 1 | 102,000 |
| 27 | 科技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 3 | 612,000 |
| 28 | 社會教育系 | 1 | 102,000 |
| 29 | 資訊工程系 | 1 | 306,000 |
| 30 | 資訊教育研究所 | 4 | 918,000 |
| 31 | 科學教育研究所 | 7 | 1,704,000 |
| | 合計 | 116 | 23,502,000 |

五、為妥善籌備明(101)年教育部進行系所評鑑，並針對教育部評鑑之重點--學生學習成效，協助各系所辦理自我評鑑，相關單位已規劃辦理下列事項：

- (一) 訂定「系所自我評鑑工作檢核表」，並請各學院依檢核表所訂內容，協助督導系所準備自評。
- (二) 召開「系所評鑑工作協調會」，俾學術及行政單位共同推動系所自我評鑑工作。
- (三) 辦理評鑑主題工作坊及講座，包括「評鑑委員評鑑焦點」、「101年系所評鑑概況」及「優良系所評鑑經驗分享」等，自7月至11月舉辦10場工作坊及講座。
- (四) 修訂各系所課程大綱及核心能力，俾聚焦於「學生本位」之學習成效。
- (五) 設置「系所評鑑專區」網站，提供各單位查詢最新評鑑訊息。
- (六) 各系所自100年11月21日至100年12月17日期間陸續進行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作業。

六、本校101學年度招生名額與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已獲教育部核定，詳如下表。

101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一覽表

| 101 學年度(與 100 學年度相較) | | | | |
|----------------------|-------------|-----------|-----------|-----|
| 班別 | 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博士班 |
| 人數 | 1,710 | 1,469(-4) | 771(+107) | 338 |
| 合計 | 4,288(+103) | | | |

101 學年度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增設暨調整情形一覽表

| 班別 | 院系所學程名稱 | 說明 |
|--------------|----------------------------|---|
| 新增 | | |
| 在職碩 | 「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招生 30 人，隸屬管理學院 |
| 博士班 |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 招生 3 人 |
| 博士班 | 「生物多樣性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 招生 3 人，隸屬理學院 |
| 博士班 | 「機電科技學系」 | 招生 3 人 |
| 分組 | | |
| 學士班 | 工業教育學系「能源應用組」、「車輛技術組」 | 「室內設計組」裁撤 |
| 碩士班 |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學組」、「諮商心理學組」 | 碩、博士班增加學籍分組 |
| 整併 | | |
| 學、碩士班 | 「運動競技學系」 | 「運動競技學系」與「運動科學研究所」整併 |
| 學、碩士班 | 「應用華語文學系」 | 「應用華語文學系」與「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僑教與海外華人研究組」整併 |
| 整併並更名 | | |
| 學、碩、博士班 | 「華語文教學系」 | 「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與「華語文教學研究所」整併後更名 |
| 學、碩士班 | 「設計學系」 | 「視覺設計學系學士班」、「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室內設計組」、「設計研究所」整併後更名，並調整為非師資培育學系 |
| 停招 | | |
| 在職碩 |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家政教育教學碩 | |

| | | |
|-----------|---------------------------|--|
| | 士學位班」 | |
| 在職碩 |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教學碩士學位班」 | |
| 在職碩 | 特殊教育學系「資優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 | |
| 在職碩 | 資訊教育研究所「數位學習碩士學位班」 | |
| 裁撤 | | |
| 碩士班 |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碩士班「餐旅管理與教育組」 | |

七、本校師生獲得校外各種殊榮及獎項，學校與有榮焉，特報告如下，與大家分享：

- (一) 音樂系退休教授，本校第 8 屆傑出校友曾道雄，集演出、指揮、導演、編劇、作曲與製作等歌劇藝術於一身，績效斐然，榮獲第 15 屆國家文藝獎。
- (二) 英語系路愷宜助理教授(羅馬尼亞籍)，以研究生命書寫(Life Writing)，開拓臺灣學術領域新方向，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每年可獲得新台幣 50 萬元，連續 3 年之研究計畫及出國經費。
- (三) 圖文傳播系王希俊教授帶領團隊研發之「混合網點數位浮水印方法」，榮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家發明創作獎金牌獎」。
- (四) 音樂系李和莆教授創作《六首源自臺灣原住民的敘事曲-為絃樂團》，在今年 7 月維也納舉辦之「至高榮耀 (Summa Cum Laude) 國際青少年音樂大賽」，獲得評審團高度肯定，經大會指定於優勝隊伍音樂會中進行世界首演。
- (五) 本校 99 學年度優良通識教師分別由以下 3 位教師獲得：
 1. 環境教育研究所張子超教授「環境倫理與永續發展」。
 2. 體育系王宏豪講師「舞蹈鑑賞」。
 3. 美術系趙惠玲教授「藝術鑑賞」。
- (六) 視覺設計系蘇文清教授參加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舉辦之「2011 年第五屆台灣 OTOP 設計大賞」，榮獲包裝設計類大賞獎。
- (七) 特殊教育中心主任盧台華教授參加愛爾蘭國際教育研討會(IICE-2011)，發表論文「Math Teaching and Learning of the Elementary Disadvantaged Students」，自 20 多國 1,000 多篇論文中，獲最佳論文獎。
- (八) 視覺設計系林磐聳教授在「IDA 台北世界設計大會」獲頒「教育成就獎」，成為該獎項成立以來首位獲獎華人，此殊榮代表國際平面設計協會對於林

教授在推動設計教育卓越貢獻之肯定與推崇。

- (九) 第 20 屆時報金犢獎，本校學生自臺灣 190 所及大陸 700 多所學校 2 萬 2,355 件作品中獲得 2 金 1 銀佳績。包括美術系陳律瑄品牌形象廣告設計金獎；視覺設計系黎世堯、黃可多平面廣告類金獎；視覺設計系潘欣苡、吳亭亭平面廣告類銀獎。
- (十) 美術系藝術指導組博士生劉俐華以滑雪題材創作漫畫《雪季》獲得「金漫獎最佳新人獎」。
- (十一)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舉辦之「臺灣本土音樂教材創作」絃樂曲創作徵選，初級項目 7 件入選作品中，本校音樂系作曲組學生囊括 4 件，分別為碩士班蕭育霆、陳廷銓、系友黃乾育；而中級評選出 5 件優秀作品，亦由音樂系作曲組學生蕭育霆、鄭蒼嶽、陳廷銓、系友黃乾育分別獲得。
- (十二) 工教系 101 級董又銘代表臺灣參加德國 VI-Grade 公司與義大利 Esteco 公司舉辦之「全球校園虛擬一級方程式賽車大賽」，榮獲全球第二名。
- (十三) 由音樂系陳沁紅教授指導之音樂系畢業生曾宇謙在韓國舉行之「2011 伊桑尹小提琴國際大賽」，獲得第一名，除獲 3 萬美金獎金外，亦榮獲作品最佳詮釋獎。伊桑尹音樂國際大賽係經瑞士日內瓦國際音樂比賽機構 WFIMC (the World Federation of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s.) 承認之正式國際音樂比賽之一，其重要性與知名度皆受國際重視。
- (十四) 在大陸深圳舉辦之 2011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本校運動競技系與體育系師生為國爭光，囊括中華代表團 7 面金牌中的 4 面，共拿下 4 金 3 銀 3 銅，締造我國單一學校在世大運史上最佳成績。奪牌選手及指導教練名單如下：

| 姓名 | 種類/項目 | 成績 | 教練 |
|---------------------|--------------|----|---------|
| 劉依貞 | 高爾夫女子團體 | 金牌 | |
| 何筱珺 | 舉重女子 63 公斤級 | 金牌 | 黃達德教練 |
| 鄭韶婕 | 羽球女子單打 | 金牌 | 蔡虔祿教授 |
| 莊佳佳 | 跆拳道女子 73 公斤級 | 金牌 | 李佳融助理教授 |
| 楊淑淨、徐千惠、 黃品蓁、謝佩君 | 女子籃球 | 銀牌 | 梁嘉音講師 |
| 袁叔琪 | 射箭反曲弓混合團體 | 銀牌 | 施雅萍教練 |
| 謝沛蓁 | 羽球混合雙打 | 銀牌 | 蔡虔祿教授 |

| | | | |
|---------------------|-----------|----|-------|
| 袁淑琪、雷千瑩 | 射箭反曲弓女子團體 | 銅牌 | 施雅萍教練 |
| 王沛蓉、謝沛蓁 | 羽球女子雙打 | 銅牌 | 蔡虔祿教授 |
| 廖敏竣、鄭韶婕、 王沛蓉、謝沛蓁 | 羽球團體賽 | 銅牌 | 蔡虔祿教授 |

八、本校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發給新版學生證，樣式如下：



新證以「阿勃勒樹」及「師大人」為兩大設計元素，「師大人」(三字出自元代書畫家趙孟頫「與中峰札」字帖)意涵為劉真前校長勉勵師生要為稱職「經師」、受社會尊敬之「人師」，更是國民之「導師」，並做到「大其志」、「大其識」及「大其量」。新版學生證灑脫雅致，予人充滿綠意及盎然生機之感，除身分識別、借書、門禁，亦可加值做悠遊卡使用。

九、為吸引優秀高中畢業生前來就讀，本校已訂定「學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自 101 學年度起試辦兩年。每年提撥 410 萬元經費，提供 10 個獎學金名額，凡錄取並就讀本校之大一新生，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優異或曾獲國際重要競賽獎項者皆可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先發給獎學金 20 萬元，獲獎學生自二年級上學期起至四年級下學期止，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 30% 內或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者，則該學期可續得 3 萬 5,000 元獎學金。

十、為直接於校內拔擢優秀學生，並鼓勵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優秀學生直升碩士班，本校已訂定「碩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凡學士班學生歷年學業成績名次排名班級前 10% 內，經碩士班推薦甄選入學管道錄取，並就讀該學年度日間學制碩士班者，皆可提出申請。每一系所碩士班應至少提供一位名額，獲獎學生每人每學期可領 3 萬 6,000 元獎學金，

以兩年為限。本辦法自 101 學年度起試辦兩年。

- 十一、本校於本(100)學年度起提供 35 名「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予各師資培育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申請，通過審核者，每月可獲 8,000 元補助，最高可領取至四年級畢業。此計畫並將配合教育部精進培育公費師資生方案，於獲獎助之 35 人中，挑選 1 名為公費生，畢業並實習半年後分發任教。另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師培生繼續留校攻讀碩士學位，今年已投入近 2,000 萬元成立「菁英師資碩士獎學金」，提供 50 位名額，每月可獲 6,000 元補助，期限兩年，並可補助出國旅費 5 萬元，以增加學生國際視野。凡 99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師培生，100 學年度繼續留校就讀碩士班者，皆可提出申請。
- 十二、為擴大服務學生，資訊中心各在校本部(行政大樓 1 樓、圖書館 1 樓)、公館校區(行政大樓)、林口校區(行政大樓)各設置「校園資訊站服務平台」，提供學生校園導覽、成績單列印、校務證明文件、學生證申請等服務項目；校本部圖書館另提供圖書逾期繳費功能，並結合校園 e 卡儲值，除可使用於資訊站，亦能於資訊中心使用印表服務。資訊中心將繼續擴充該設備功能，將來學生可自資訊平台取得各項全人學習檔案。
- 十三、本校第 65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於 6 月 3 日上午在校本部禮堂舉行，會中表揚 10 位第十一屆傑出校友，並頒贈教學卓越獎、研究績優獎、服務傑出獎、優良導師獎等；另特別致贈「師大大師」予已故美術系陳慧坤教授，場面盛大且溫馨感人。當日另有水上運動會、西瓜節、師大公民咖啡館、師駝晚會等系列活動，師生及校友們熱烈參與，度過歡欣且有意義的一天。
- 十四、本校 99 學年度畢業典禮於 6 月 18 日下午在校本部體育館舉行，畢業生共計 3,732 位(博士班 181 位，碩士班 1,882 位，學士班 1,669 位)，當天各方貴賓、家長及學校師長皆為畢業生致上祝福。教育部吳清基部長蒞會勉勵畢業生「充實專業智能、培養良好服務態度與人際關係、重視終生學習」，並提示「要為成功找方法，別替失敗找理由」，「態度決定高度，專業決定成敗，品德更決定未來」。本人勉勵及祝福畢業同學們要勇於承擔，發揮社會責任與道德勇氣，永遠做一位「真誠、正直、勤奮、樸實」的師大人，不論往後大家身在何方，成就如何，母校永遠關注。

十五、本校 100 學年度招收學士班新生 1,976 位、碩士班新生 1,592 位、博士班新生 276 位。9 月 5、6 日為新生始業輔導，本人與學術及行政主管一同歡迎新生加入學校行列。兩天之新生輔導活動安排學校簡報、圖書館資源分享、社團介紹、全人教育、系所時間、性別平等宣導、全英語體驗營等，並與碩博士生座談、家長座談，使學生順利展開在本校的學習生活。

十六、為幫助經濟困難學生及鼓勵品學兼優同學努力向學，各單位積極籌募獎助學金，並獲得各方捐贈如下。

(一) 科技學院自去年起獲得「燦坤實業」創辦人每年捐助新台幣 100 萬元、「昆盈企業」每年捐助新台幣 50 萬元獎學金等，這些獎勵措施有效地幫助院內經濟困難同學。鑑於成效良好，科技學院今年將開放全校學生申請，期協助更多需要的學生，並加入服務學習，讓愛心發揮最大效益。

(二) 電系戴建耘教授與夫人林姿方女士為紀念雙親戴帽先生及戴蔡秀美女士，捐贈 100 萬元設立「戴氏獎學金」，鼓勵工業教育學系與應用電子科技學系學生認真學習。自本學期始，提供該兩系低收入戶學生獎學金各 1 名，每名新臺幣 2 萬元；品學優良學生各系各 2 名，每名新臺幣 5,000 元。

(三) 理化系 50 級校友李義發捐贈 500 萬元做為「還願助學金」，每年提供 10 位名額幫助經濟弱勢學生。李學長畢業後赴清華大學進修，曾任職該校物理系，後轉而從商，他允諾將再繼續贊助母校，逐年增加助學金名額。李校友希望以此拋磚引玉，冀有更多校友能夠響應，並期盼獲得助學金的學弟妹們未來學有所成亦思回饋母校。此項捐贈係經物理系賈至達教授居中連繫促成，本人一併表達感激之意。

(四) 香港校友社教系 48 級何謂熾 10 月 19 日專程返校捐贈新台幣 60 萬元作為社教系學生獎助學金。李學長為社教系第一屆畢業生，現任香港何謂熾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在香港長期捐資助學。為感念母校教育之恩，希望透過捐贈獎助學金鼓勵學弟妹認真向學。

(五) 英籍華裔台商董淑貞女士捐贈 150 萬元獎學金造福東亞系清寒學生。董女士是位成功企業家，曾任世界台商會監事長、歐洲台商會監事長、英國台商會理事。董女士表示：「正因為自己貧寒過，更了解幫助別人的重要。」她認為，若沒有安定繁榮的社會，個人也無法安身立命，因此更讓她確信

應該將成功果實回饋社會。

- 十七、本校雲和街一號教學大樓於 5 月 3 日舉行啓用典禮，該棟建築地上共 6 層，地下 1 層(停車位)，樓地板面積約 2,695 平方公尺，為符合環保概念之綠建築，該工程自郭義雄前校長及侯世光前總務長開始規劃，於 98 年 1 月動工，99 年 12 月完成驗收。本建築啟用後，英語系、管理學院、台文所將陸續進駐，對舒緩校本部系所教學空間不足有實質助益。
- 十八、校園古蹟文薈廳修復工程歷經年餘，於 9 月 28 日教師節下午舉行竣工典禮，並舉辦「教師節感恩儀式」，特邀請臺北高校時期老校友、師大校友及本校 97 位資深優良教師與全校師生共同見證文薈廳風華再現之美。文薈廳(日治臺北高校時期稱「生徒控所」，是學生休息、閒暇活動的場所)興建於 1928 年，為 19 世紀日本仿歐洲文藝復興式建築，和校本部行政大樓、普字樓，同屬日治時代西洋建築，於 2003 年被臺北市列為市定古蹟。整修完成之文薈廳，保留建物外觀並融入建築新工法，內部挑高，流露磅礴氣勢；規劃之文創商品展售、表演舞台、輕食及自助借書機，提供師生典雅舒適藝文休憩空間，廣受歡迎。
- 十九、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 11 月 4 日舉行上樑典禮，象徵工程已達完成階段，預計明(101)年 3 月完工。該工程是本校 10 年來規模最大之建設，樓高 8 層、面積約 8,000 坪，1 至 3 樓設有國際會議廳、階梯教室、電腦教室、研討室、實驗室；4 至 6 樓規劃為院系所空間；7 至 8 樓預定設置中考中心；地下室為停車場，將成為林口校區最高建築物。
- 二十、校本部藝文空間「水平方廣場」於 10 月 28 日下午舉行啓用典禮，並舉辦第一場露天音樂會，由音樂系葉樹涵教授帶領管樂隊演出。此藝文區規劃之目的為提供師生展演活動平台，並做為創意展現空間，結合美食廣場，打造舒適環境，讓師生樂於在充滿人文典雅氛圍校園停留駐足，充分利用學校提供之完善設施。
- 二十一、文學大師梁實秋教授與本校淵源深厚，曾在本校任教 16 年，先後擔任英語系主任、文學院院長，並創設英語教學中心、國語教學中心。本校一直保留其位於雲和街 11 號故居，該建物建於 1930 年代，佔地 81 坪，格局方正簡潔，為典型日式宿舍建築，已被臺北市文化局列為歷史建築。在荒蕪多年後，本校於 99 年起以故法修復，儘量使用原有建材，援用當時銅製排水孔、文化瓦及檜木牆磚，複製當時庭院景觀，

並賦予其教育意義。修繕後外貌幾乎仿舊，保留傳統日式建築美感，更烘托一代文學大師風範。10月22日舉行揭牌典禮，並由英語系及文學院舉辦紀念梁實秋先生研討會，另將梁先生留下之人文瑰寶，點交本校圖書館負責收藏。梁實秋先生故居由本校總務處管理，俾珍貴歷史建物得以妥善維護，待擬妥經營辦法，將以預約導覽方式開放參觀。

二十二、本校美術系歷年師生留校作品約 2,000 多幅，質量俱豐，深具臺灣美術發展典藏與研究價值。為維護此批收藏品，藝術學院於 98 年成立「文物保存維護研究發展中心」，並撥款建置修復室，以培育文物修復與研究人才，並致力藝術文物保存維護修復專業領域之教育推廣與國際交流。該中心修復室位於誠正大樓五樓，佔地百坪，於 10 月 22 日舉行啟用典禮，擁有國內最完善的畫作修復設備，提供國內重要文物整飾與修復，將可讓許多珍貴老畫以及曾受損之貴重畫作有機會重現原貌。

二十三、與國外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協議，建立姐妹校關係。

(一) 與加州大學爾灣校區簽訂學術合作協議。

(二) 藝術學院與北京大學簽訂學生交換協議。

(三) 與北京清華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

(四) 與中國人民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

(五) 與中央音樂學院簽訂學術合作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

(六) 與西北工業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

(七) 與重慶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

(八) 與華中師範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

(九) 與武漢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

(十) 與湖南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

(十一) 運休學院與山東大學體育學院簽訂學術合作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

(十二) 文學院與大阪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簽訂學術合作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

(十三) 與愛知教育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

(十四) 教育學院與筑波大學大學院人類綜合科學研究所簽訂學術合作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

(十五) 與日本武藏野音樂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

(十六) 與南韓首爾市立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

- (十七) 與南韓慶熙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
- (十八) 與加拿大亞伯達大學續簽學術合作協議。
- (十九) 與芬蘭奧盧大學簽訂雙聯學制合作協議。
- (二十) 與英國倫敦大學教育學院續簽學術合作協議。

第 107 次校務會議鄭副校長志富報告事項

一、召開第 252~25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第 252 次

- (一) 教育學院教育系、社教系、圖資所、復諮所等 18 名教師；國際與僑教學院應華系、華語文學科、外語學科等 4 名教師；社會科學學院大傳所 2 名教師；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1 名教師評鑑案，同意備查。
- (二) 各單位專任教師 27 名續聘考核結果案，同意備查。並附帶決議：
 1. 嗣後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評鑑案及續聘考核結果案提送本會備查時，其教學、研究、服務各項績效及總成績，均應以「百分記分法」呈現。
 2. 嗣後專任教師續聘考核結果案提送院、校教評會備查時，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應提供考核總表，敘明受考核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各項表現情形；各學院應提供考核結果名冊，敘明受考核教師之系院級教評會考核結果。
- (三) 國華系等單位 6 名約聘教師評鑑結果案，同意備查。
- (四) 翻譯所國科會計畫延攬之客座副教授級科技人才新加坡籍 Chun shen Zhu 朱純深先生擬於翻譯所講授正規課程，同意備查。
- (五)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單位新聘專任教師 12 名案，照案通過。
- (六)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英語系擬約聘教師 1 名案，照案通過。
- (七) 100 學年度特教系擬聘客座人員 1 名案，照案通過。
- (八) 100 學年度應華系擬聘講座教授 1 名案，照案通過。
- (九) 100 學年度教育系 1 名教授延長服務案，照案通過。
- (十) 100 學年度各單位擬聘任年逾 70 歲之兼任教師 13 名案，照案通過。
- (十一) 體育系 1 名教師擬申請延後 1 年續聘考核案，照案通過。
- (十二)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 1 名取得較高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案，照案通過。
- (十三)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單位專任教師 32 名申請著作(學位)升等案，照案通過。
- (十四) 科教所修正該所「教師評審作業要點」案、藝術學院修正該院「教師評審準則」案、工教系修正該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案、運休學院修正該院「教師評審準則」案、東亞系訂定該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教師評審作業要點」案、華語文學科修正該學

科「教師評審作業要點」案、外語學科修正該學科「教師評審作業要點」案、社工所修正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教務處訂定「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案，同意備查。

- (十五) 臨時動議：嗣後各單位如有校教評會提案，各學院最遲應於校教評會開會 1 週前將簽奉核准之案件送達人事室彙整，俾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第 253 次

- (一) 本校教師評鑑未通過案，同意備查並依 96 年 6 月 6 日第 9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教師評鑑準則第 5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 (二) 各單位專任教師 1 名續聘考核結果案，同意備查。
- (三) 100 學年度各單位擬新聘頂大計畫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 3 名案，照案通過。
- (四) 100 學年度數學系 1 名教授延長服務案，照案通過。
- (五)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擬聘任年逾 70 歲之兼任教師 1 名案，照案通過。
- (六)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兼）任教師 2 名取得較高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案，照案通過。
- (七) 本校稀少性科技人員 1 名申請升等案，照案通過。
- (八) 本校教師評審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照案通過。
- (九) 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 6 條條文修正案，照案通過。
- (十) 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兼任教師之教學評鑑結果，經教務處課程意見調查連續 2 次未達 3.5 以上者不予續聘或開課。
- (十一) 特教系修正該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案、歷史系修正該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同意備查；教務處訂定「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審準則」案，修正後同意備查。
- (十二) 臨時動議：
1. 各學院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規定認可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時，目前宜考量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擬以專書申請升等之作業時程，得先由院務會議認可，報本會備查。
各學院應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前，比照「正面表列學院認可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方式，送請專家學者外審，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本會備查，完成認可「國內外具有編輯

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程序。

- 2.各學院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 12 條規定認可「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經本會備查後，如欲修正，得在總量不增加原則下，循原規定程序辦理。

第 254 次

- (一) 教育系、國文系、地理系、美術系、社工所、科教中心等 34 名教師評鑑案，同意備查。
- (二) 各單位專任教師 7 名續聘考核結果案，同意備查。
- (三) 本校延聘 John Clarke 教授擔任講座教授案，同意備查。
- (四) 100 學年度華研所及音樂系擬聘客座人員案，同意備查。
- (五) 100 學年度各單位擬聘講座教授 1 名案，照案通過。
- (六)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擬聘任年逾 70 歲之兼任教師 1 名案，照案通過。
- (七) 100 學年度社教系擬聘名譽教授 1 名案，照案通過。
- (八)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 1 名取得較高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案，照案通過。
- (九) 本校教師申請展延刊登升等代表著作案，照案通過。
- (十) 社會科學學院及藝術學院修正該院「教師評審準則」案；國文學系、藝術史研究所、應用電子科技系、人文社會學科及表演藝術研究所修正該系（所）「教師評審作業要點」案，同意備查。
- (十一) 文學院建議重新檢討「本校停止受理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證書」案，將請人事室蒐集國內各大學作法，並就年資限制、教學評鑑門檻、送審職級及審查費用等相關問題研擬方案後，再提送本會討論。
- (十二) 臨時動議：
 - 1.請人事室函知本校各單位，重申各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均應嚴格審查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並確實查核其出版(發表、發行)之真實性。
 - 2.考量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擬以專書申請升等之作業時程，各學院審查時，所提專書如適用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者，得暫免「經院務會議通過及報本會備查」之程序。
 - 3.各學院應確實依本會第 253 次會議之決議，於 101 年 7 月 31 日

前，比照「正面表列學院認可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方式，送請專家學者外審，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本會備查，完成認可「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程序（100學年最後1次校教評會訂於101年6月27日召開）。各學院認可「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各領域應不超過「各該學院認可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數量。

二、召開職員甄審委員會第74及75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評審秘書室一般行政職系簡任秘書2名陞遷案、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一般行政職系編審1名遴用案、教務處一般行政職系編審1名遴用案、教務處一般行政職系組員1名遴用案、研究發展處一般行政職系編審1名遴用案、國際事務處一般行政職系輔導員1名遴用案、總務處一般行政職系組員2名遴用案、學生事務處一般行政職系組員2名遴用案。

三、召開約用人員審核小組第26~28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審議各單位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因業務性質特殊，擬排除進用身障人士約用人員員額12名申請案。附帶決議：為加強學術單位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政策，自101年起，請教務處將各學術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情形，列入本校20%系所材料費分配評估指標項目。
- (二) 審議各單位進用約用人員53名複審案。
- (三) 審議各單位約用人員58人敘獎案。
- (四) 審議各單位約用人員1人懲處案。
- (五) 審議資訊中心約用人員3人升等案。
- (六) 審議各單位約用人員10名改聘（薪資變更）、提敘職前年資、變更約用類別及增核專業證照加給改聘案。
- (七) 臨時動議決議：有關學術單位因開辦各項學程所衍生之請增人力及專案研究計畫專任助理與博士後研究人員調薪超過10%以上，所需經費擬於單位委辦結餘款或管理費項下支應等案，應如何因應，請人事室提行政主管會報討論。

四、分別於100年6月1日及100年11月17日召開99學年度考績（核）委員會第3次會議及100學年度考績（核）委員會第1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99學年度考績（核）委員會第3次會議

- (一) 評選本校100年度特殊優良職員，選出洪華君、周盟淵、劉弼豪、黃

瓊萱、張淑珍、張德禎、王翠清、王瑛等 8 位，將於相關會議中公開表揚。

- (二) 核定獎懲案件：記功 2 次：1 人次；記功 1 次：2 人次；嘉獎 2 次：7 人次；嘉獎 1 次：44 人次；列入年終考績參考：1 人次。

100 學年度考績（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 (一) 審議各單位職員 6 名 100 年另予考績（成績考核）案。
- (二) 核定獎懲案件：記功 1 次：6 人次；嘉獎 2 次：18 人次；嘉獎 1 次：19 人次；列入年終考績參考：3 人次。

- (三) 通過 100 年度職員考績辦理方式案，重點如下：

1. 將採實施團體績效考核制度，考核作業規定草案將另案提行政主管會報討論。
2. 考評方式：單位主管評擬→考績會初核→校長覆核。
3. 為避免考績甲等輪流分配：(1) 請單位主管接受考人工作績效覈實辦理平時考核及考績，並應於平時考核時，確實將考核結果有待改進者，即時提醒受考人瞭解並加強輔導。(2) 考績會初核及校長覆核時，倘認為評擬結果有調整必要時，得逕予調整。

五、100 年 6 月 30 日召開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小組第 14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審議本校 100 年度「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辦理情形表。

- (二) 本校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後續規劃建置案，決議如下：

1. 請各單位重新檢視「例行性工作自我檢核表」及「內部控制制度評估表」，並於 7 月 15 日前依秘書室建議完成修正。
2. 列為內部控制事項之參考依據為：
 - (1) 是否具前瞻性之規劃。
 - (2) 是否為校發計畫及校長重點政策。
 - (3) 是否具法令期限。
 - (4) 是否影響當事人權益。
3. 關於評估表中「內控工作小組」應複核「是否符合程序」之部分，由委員 2 人一組，實地訪查行政單位，看其內控機制是否落實。
4. 俟行政單位完成內控機制建置後，各學院亦應隨後參照行政單位之模式，落實內控機制。

六、鑒於 3 月 11 日日本地震引發之複合型災害，為加強本校對於複合型災害之防救教育宣導，提昇校園師生防災自救與逃生能力，減低災害來臨時可能

帶來的人員與財物損害，於 100 年 6 月 1 日召開複合型防災教育宣導及演練協調會，會中通過「總務處辦理複合型防災教育宣導及演練實施計劃」，並於同年 6 月 22 日在樂智樓文薈廣場圓滿完成複合型防災教育宣導及演練。本學期將繼續實施行政單位複合型防災演練，並成立防災中心。

七、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684 號解釋，落實學生權利保障之意旨，本校於 100 年 8 月 29 日邀請台大法律系林明鏘教授到校演講說明，協助相關單位師長及同仁們瞭解司法院釋字第 684 號解釋之概念與意涵，並就相關問題或疑義進行討論，俾利各項規章之訂定及所為之處分，更為周延完備。並責成各單位全面檢視並配合修訂相關辦法，以為因應。

八、為建置本校測驗雲端資訊系統，於 100 年 10 月 6 日邀集心測中心、學輔中心、心輔系及資訊中心研商，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一) 本案包括學校測驗的規劃與管理、測驗的研發編製以及技術支援等三個面向。目前資訊中心已完成建置雲端服務之硬體設施，雲端內部傳輸與使用相關之作業系統尚待開發。因事涉相關單位業務甚至教師個人研究成果，應分階段進行相關資源之整合與開發，俾逐步達成建置本校測驗雲端服務之目標。

(二) 現階段先請心測中心協助將學輔中心目前學生較常使用的測驗量表電腦化，以利學生填寫並簡化行政作業。

(三) 請心測中心持續開發與學生學習成效評量相關之基本素養、職涯輔導及心理輔導測驗，建置電腦化系統並考慮未來可能擴充至全國使用之雲端服務。

(四) 以心測中心現有屬本校版權之測驗成果為例，進行相關之雲端技術與知識的研發，俾利本校其他單位應用。

九、鑒於近來本校發生多起學生及校園安全事件，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改善現有輔導機制與校園環境設施，會中主要決議如下：

(一) 輔導機制：

1. 除現行各種學生輔導管道與作法，各單位應加強落實三級預防工作，降低學生發生意外事故。

2. 有關本校導師制度（含大學部及研究生）之運作，請學務處參酌各系所及他校做法研議具體適當方案再提相關會議討論，務期較好之制度運作，以貫徹學生輔導工作。

3. 大學部導師制儘量採雙導師制，部分系所行之有年的良好經驗，亦可提供其它系所參酌辦理。

(二) 校園安全維護措施：

- 1.校園安全環境之建立應包含安全的空間通道及必要的緊急聯絡設施。
- 2.請總務處於短期內就校園內陰暗處加裝照明、監視設備及校園緊急聯絡電話之裝置。
- 3.有關加強校園巡邏所需人力不足部分，請總務處針對派駐保全人員或由學生組成防護天使方案進行研議評估。
- 4.請總務處及學務處對全體教職員工生加強宣導各項防範措施，提醒隨時注意周遭安全。

十、為研議規劃本校院長遴選方式，於99年5月組成「院長選任相關規定研修小組」，共召開3次會議討論後擬訂本校「院長遴選準則」(草案)，已提送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十一、主持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經推選由化學系姚清發教授擔任該會召集人。

十二、於100年10月7日及100年11月10日分別召開第60次法規委員會及臨時會，審議擬提第107次校務會議之10項法規案，其中2案照案通過、8案修正後通過。

十三、100年10月13日至10月18日代表校長率領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赴北京大學、北京體育大學及中國奧會進行學術交流活動(標竿學習)，之後並轉往山東與山東大學體育學院簽訂學術合作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

十四、代表本校接待外賓：

- (一) 華南師範大學錢賢彬副校長一行蒞校訪問。
- (二) 華南理工大學邱學青副校長一行蒞校訪問。
- (三) 日本關西大學國際部副部長一行蒞校訪問。
- (四) 日本東京學藝大學日中喜美副校長一行蒞校訪問。

第 107 次校務會議林副校長東泰報告事項

一、本校為深耕與強化頂尖大學，擬規劃重點大型發展計畫如下：

(一) 科教與科普：以研發處為平台，業於 10 月 17 日由校長召開「科普傳播計畫」討論會議決議摘要：

- 1、有關科學傳播人才培育計畫-碩士學位學程部分，請林副校長召集師培處林處長、大傳所、圖傳系、科教所、美術系、設計所、教育學院相關系所等單位討論規劃。
- 2、有關「科學傳播開發設計製作研究計畫」，請圖傳系了解計畫內容並主導規劃研提明年度計畫；有關「傳播調查資料庫」計畫，請社科院了解計畫內容並主導規劃研提明年度計畫。
- 3、請研發處針對美術系、體育系、音樂系並協同科教所共同舉辦科普傳播計畫說明會，以鼓勵該等系所教師參與計畫。

(二) 文創與科技：探索文創領域中創新創意發展歷程，淬取創新創意發想元素與成分，以教育為基礎，結合文化創意、華語文教學、音樂藝術、資訊科技等跨領域、跨學院、跨系所為本校優勢特色，致力於建構跨領域與多元化之知識交換樞紐，人文藝術與設計創意結合之文創知識交換平台，以創造本校成為全國頂尖大學之優勢地位。

(三) 11月4日主持「三校強化大學人文卓越發展計畫」之「文化創意科技藝術學程」決議如下：

- 1、為配合「三校強化大學人文社會領域卓越發展計畫」，擬延聘相關師資。教師薪資由藝文頂大經費支付，聘任程序須依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聘任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試行要點」第四點實施。
- 2、因考量藝文師資特性，擬提案修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聘任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試行要點」之聘任資格及教學與服務品質評鑑標準。由林淑真教授於 11/7 (一) 召開會議討論初稿之擬定，並協調人事室意見後，簽陳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會辦，並經校長同意後，提案本校行政會議討論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聘任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試行要點」。

3、依修訂後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聘任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試行要點」，各系提報實際所需人選，簽陳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經校長同意通過提聘員額及人選後，經三級三審程序審核始得聘任。

二、以教育為基礎，提升本校文化形象，並擴大本校對師大商圈的文化影響，經10月24日召開「師大商圈發展暨產學資源整合會議」建議事項如下：

- 1、爭取文建會補助款，協助建構師大商圈異國風情。
- 2、將「I'm here 師大巷弄散步道」文宣手冊放置師大網站首頁，提供師大學生下載，用以區隔校內外差異並增進學生榮譽感；將實體手冊於文薈廳販賣，師大學生可以成本價購買。
- 3、師大商圈導覽擬收取經費。
- 4、將育成中心設定為文創、廠商及師大商圈窗口。
- 5、此提案為教育意義，非商業化。
- 6、擬定後續發展計畫書。
- 7、「I'm here 師大巷弄散步道」文宣手冊商家延伸文創，為地理系老師以及學生選擇之非商業化商家。

決議：由於「師大商圈形象及其文化創意資源發展之整合研究」與「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研究人才養成推動計畫」等相關計畫之主要研究成果為學術性質，較著重於教育層面上之意義（非商業化）。須由視覺設計學系整合相關研究成果後，擬定後續發展之計畫書並向政府相關部會提案，爭取補助之經費。

三、9月27日召開「研商本校經管師大路68巷1號大樓空間規劃會議」決議如下：

- (一) 基於本校與文化建設委員會所簽訂契約內容尚包括計畫書之執行，且尊重總務處對於該棟大樓之長遠規劃，故師大路68巷1號1樓之空間整修，宜朝向以簡易裝修為原則，以避免浪費公帑。
- (二) 文保中心於2樓所使用空間內之人員及器具，應於本年10月底前騰空並移交研究發展處使用。

四、11月9日主持「商標管理員會」決議如下：

(一) 國語教學中心完成下列建議事項後辦理申請註冊：

- 1、商標圖型稍作修改，中間加「師大」兩字，型狀與色彩參照本校校徽。

2、與原創作者再簽訂更完善之讓與同意書。

3、斟酌再增加申請類別。

(二) 研發處擬訂著作權讓與同意書範本並統整目前本校已註冊之商標，擇期召開校內會議，全面商討是否適度增加申請商品類別。

五、11月8日主持「研究人員評鑑制度」決議：請各研究人員之服務單位提供目前各研究人員之工作職掌予研究發展處，作為本案後續研議參考。

六、9月23日召開100學年度第1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一) 100學年第2學期系所增額推薦9名校級交換生審核事宜。

(二) 本校選送各2名學生，於2012年秋季赴美國哈佛大學及柏克萊加州大學攻讀博士案。

(三) 修正本校「與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簽訂國際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要點」部分條文案。

(四) 修正本校「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案。

(五) 修正本校「補助國外學者短期訪問及研究作業準則」部分條文案。

(六) 100年7-9月份新簽訂9所學校合作交流協議追認案。

七、10月4日召開陸生招生工作小組101學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一) 本校101學年度陸生招生簡章內系所呈現順序。

(二) 有關係所名額分配建議事項，如參考去年陸生申請本校系所人數、系所配套措施、生師比、現於本校系所就讀陸生人數等，國際事務處將列入未來系所名額分配指標。

八、11月10日主持「流行文化學分學程」會議決議如下：

(一) 考量時程及對象，改為開設暑期全英語學分課程。

(二) 請教務處提供本校全英語授課科目中與流行文化相關之課程清單。

(三) 徵詢各系所開設暑期全英語流行文化相關課程意願。

九、為因應「美國十萬學生留學中國計畫」，本校國語教學中心繕製中英文說帖，以我方具有(一)臺灣教授正體中文、(二)臺灣是學習正統中華文化的良好環境、(三)臺灣行政部門效率高、(四)臺灣教學品質佳、(五)臺灣是全球高科技中樞之優勢、(六)台灣為自由民主社會對外籍人士交流熱情且及極其友善，將促使美國官方提供獎學金並鼓勵學生來臺留學，惟後經

了解，因大陸斥資巨額獎學金以為對應，爰此，未來本校將視情形，再促請政府爭取外籍生來臺學習中文之機會。

十、本校圖書館諸多業務領先全校各部門，早已建立顧客導向的自我評鑑系統，堪為全校楷模。包括各單位標準作業流程暨工作手冊（校史組、採編組、典閱組、推廣組、期刊組、系統資訊組、出版中心、林口分館等）年度滿意度調查報告、自我評鑑報告、人力評估報告、中長期發展計畫等，堪稱是本校楷模，建請將圖書館標準作業流程暨工作手冊、年度滿意度調查、自我評鑑等作法逐步推廣至全校各行政部門。

十一、9月30日召開資訊安全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一）修訂「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個人資訊安全注意事項」案。

（二）針對網頁弱點掃描，委員建議：

- 1、將全校各單位網頁弱點掃描結果以密件轉發該單位主管知悉。
- 2、請資訊中心針對解決網頁弱點舉辦說明課程，並提供改進建議方案。
- 3、請資訊中心通知會計室及總務處，於審查網頁建置案時，將通過網頁弱點掃描列為必要項目及驗收條件。

十二、11月17日召開智慧財產宣導活動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一）持續以「智慧財產權宣導網站」進行業務推展事宜。請資訊中心調整：

- 1、線上填報的帳號管制：設定為限本校教職員才可登入。
- 2、填報活動地點：增加校區的選單及註明大樓以利識別。

（二）有關100學年度辦理「校園智慧財產權月」有獎問答活動事宜：

- 1、原「校園智慧財產權月」的活動，改由各單位自行擇期辦理。
- 2、舉辦活動若需發送獎品，請事前徵詢總務處配合提供。

（三）請學務處製作智慧財產權 FAQ 文宣，發送學生促進宣導效果。

（四）新生智慧財產權常識測驗成績結果，請資訊中心 email 寄送各學院院長參考。

十三、為提高行政效率與流程簡化之目標，資訊中心持續整合本校「人事」、「年報」、「公文」、「出納」四大系統。

十四、9月17日召開本校學生宿舍費用運用原則協調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一）本校宿舍經費依98年12月31日第1次與99年3月24日第2次「本校宿舍修繕分工及經費分配協調會議」，仍採「統收統支」方式辦理，並宜全

校性彈性應用以支援不同校區之需求。

- (二) 宿舍經費使用原則仍依上述兩次協調會議決議處理，分以「人事費用」及「宿舍建物設備重置成本」專款匡列，餘列屬「其他事務及營繕成本」，由學務處統籌運用。

十五、10月18日召開高行健先生明年來台講課及相關活動討論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 (一) 請林學務長淑真與高先生洽談資料典藏事宜，請圖書館全力配合展覽規劃及後製 DVD 等相關事宜。
- (二) 有關 DVD 配樂，請表演所協助，以利高先生來台時討論修正事宜。
- (三) 擬邀約高先生於本校畢業典禮演講事宜：
 - 1、是否邀請於本校畢業典禮或安排其他時間進行演講，擬奉校長核示後辦理。
 - 2、有關演講場地事宜：
 - (1) 本校體育館場地侷於音效問題，作為演講場地較不適宜。
 - (2) 如商借校外場地建議地點：(a)世貿國際會議中心 (b)國父紀念館等，需提早申請。
- (四) 請表演所續向各相關單位申請經費。
- (五) 高先生來台期間，擬住宿於新生南路一段鄰近大安森林公園之福華飯店旗下「安居」會館。

紀錄陳核後，經 校長裁示如下：

- (一) 演講場地與活動皆以在校內舉辦為主。
 - (二) 住宿部分可考慮在校長職舍。但高教授如有其他需求，則尊重其需求。
- 十六、於9月23日於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歷史與設計的交鋒/2011 台灣百年設計大展」開幕，由本校視覺設計系林磐聳教授策劃，內容結合三項專業主題海報展共同展出海內外約160件海報精品，邀請國際與台灣設計名家學者進行藝術講座與國際設計交流座談會。並於10月23日於本校文薈廳辦理來自世界各地設計界與學術界交流晚會。

由本校辦理的「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亦由林磐聳教授邀約「莫斯科金蜂獎國際平面設計雙年展」主席 Serge Serov，於今年9月首次邀請來臺擔任評審，預計於明年5月將引進俄羅斯與前蘇聯前衛

藝術設計展，並於明年10月金蜂獎會內舉辦臺灣設計師專題展覽，首度將臺灣當代設計引介到莫斯科。

國際平面設計社團協會（Icograda）為表彰林磐聳教授多年來投入設計教育的貢獻，於10月24日IDA台北世界設計大會上，頒「教育成就獎」，為該獎項成立以來首位獲獎華人。

另，本校視覺設計系施令紅老師當選icograda國際平面設計協會副主席，學校與有榮焉。

十七、9月14日召開「公校區男三舍建築處置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 （一）依教育部97年6月函指示，如建築物經評估結果為建議拆除之危險建築物，應立即停止使用並清空，不得以任何理由繼續使用，以維校園安全，惟力工公司針對男三舍所作之初步評估報告書，全文內容無說明男三舍屬建議拆除之危險建築物，本校無法依該報告書確認男三舍之處置方式，請力工公司針對本校委託內容提出具體之結論及建議。
- （二）請承辦單位另尋一家專業廠商針對男三舍再次進行詳細調查評估，調查評估結果應明確說明男三舍建物現況是否達建議拆除條件，如評估結果非屬建議拆除之危險建築物，則應提出補強方式、評估補強經費及補強完成後可使用之年限，本案將待調查評估完成後再次召開會議研議男三舍之處置方式。
- （三）有關「公館校區行政大樓及男三舍耐震補強工程」已發包在案，針對男三舍部分請承辦單位與承商協議暫緩執行，待重新評估之結果後再行決定後續處理方式。

十八、為營造學生優良學習環境，9月7日召開「總務處經營管理組、營繕組、公館總務組工作簡報會議」決議：

- （一）教室環境清潔及垃圾處理事宜。
- （二）公共教室區廚餘回收事宜。
- （三）協調龍泉里里長處理師大路落葉及垃圾清運事宜，以維護校園外環境與美觀。
- （四）檢視確認及完備教室所需用品相關事宜。
- （五）學校工程施作請維持整潔、便利與安全之校園環境。
- （六）督導田徑場改善工程時限，俾利開學後之教學使用。

- (七) 「圖書館校區美術館與學生活動綜合大樓」時程規劃事宜。
- (八) 圖書館校區「文化生活館」時程規劃事宜。
- (九) 游泳館設施整修事宜。

十九、10月4日理學院王院長意見反映重要事項：

- (一) 為維護校園安全建議於屋頂層安全門旁安裝攝影機與警報器。
- (二) 公館校區監控設備請妥善安裝。
- (三) 請總務處整體規劃公館校區校園空間。
- (四) 理學院大樓耐震補強完工，請總務處進行全棟樓層油漆工程。

二十、每兩週召開「林口校區校園建設小組會議」，繼續推動林口校區校園建設，相關辦理進度如下：

- (一) 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興建工程案，因工程進度落後且導致執行率不佳，經教育部訪視後，決議要求廠商應於8月8日前提送趕趕計畫，廠商提送趕趕計畫經本校轉陳教育部後於8月17日核定。廠商自提送趕趕計畫後，其施作進度尚符合趕趕計畫(15-17天一層)。

9月18日進度落後24.2%，10月3日進度落後23.55%，截至10月24日落後進度為20.42%，落後進度已開始縮小。惟11月4日因天氣狀況不佳導致灌漿落後、大型材料未再陸續進場、出工人數減少、綁筋等問題，落後至23.0346%。

9月23日及30日完成本大樓選色選樣會議。有關配合校園安全監控系統所衍生之光纖管線，因牽涉設計變更，本校及監造單位相關意見已彙整完成，10月18日進行討論後，辦理設計變更程序。11月5日舉行上樑儀式。目前八樓屋頂完成灌漿，整棟大樓主結構業已完成。

- (二) 林口校區校園圍牆第一期改善工程、林口校區職務宿舍「家具採購、網路設備與弱電工程、冷氣機採購」、林口校區游泳池遮陽棚與烤肉區遮雨棚建置、林口校區教室冷氣安裝、林口校區學生宿舍蓄水池建置工程、林口校區樸樓學生宿舍1至4樓電源及冷氣機、林口校區100年度無障礙改善工程安裝已完工結案。
- (三) 林口校區樸樓學生宿舍1至4樓安裝電錶採購10月21日完成安裝，需30日收集測試資料，方得驗收。
- (四) 林口校區樸樓學生宿舍網路電話話機預計於議價完成(10月18日)30天

後可交貨安裝；林口校區學生宿舍屋頂漏水改善工程10月21日開工，40個工作天，預計12月10日前完工。

(五) 林口校區游泳池深水池經討論後決議暫緩改變並活化使用。

(六) 9月23日、9月30日召開資訊大樓外牆選色選樣會議。

二十一、10月11日召開總務處業務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一) 網路電話設定轉接手機案。

(二) 梁實秋故居使用管理措施案，並於10月底前擬訂梁實秋故居管理辦法草案。

(三) 節能減碳積極作為措施案。

(四) 未來各新建大樓至少須達綠建築合格級案。

(五) 規劃於3校區營造校園特色活動案，請與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合宜之活動。

(六) 營繕組重大工程專案：男三舍耐震補強案、社科院室內整修工程案、校門景觀整修工程案、教育大樓廁所整修工程案、田徑場整修工程案、文化生活館工程案及圖書館校區美術館與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案，最後2案，預計分別於今年及明年底動工。

二十二、10月25日召開校園監控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一) 在警胸事件後，總務處為改善校園安全所增設之設施，應公告周知，讓師生清楚學校立即做了哪些建設，讓師生可以放心，歹徒有戒心比較不敢來校再犯。

(二) 請駐警隊針對可能之死角，加緊建設並規劃校園安全路線圖、緊急對講及緊急按鈕。

(三) 請總務處與學務處討論工讀生巡守隊的可能性。

二十三、10月25日召開本校綠建築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一) 文化生活館、美術館與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應注入綠建築元素，讓教學與生活結合，請營繕組邀建築師與周教授討論。

(二) 公館校區與林口校區校園綠美化規劃，建置師生與校園的互動空間。

(三) 以校園綠建築座談會或研討會方式與師生交流，結合環教所、學務處及總務處等資源，再強化本校綠色大學宗旨。

(四) 參訪台北科技大學與台灣科技大學綠建築。

(五) 五千萬元以上新建工程未來至少達成綠建築標章合格級，並依每棟建築物環境特性建置綠建築等級。

二十四、9月13日召開文薈廳招商評選會議，計有1家送件，經評選結果不符本校需求，目前由圖書館負責營運事宜。業於9月28日教師節當天舉行「文薈廳蛻變慶生暨教師節感恩儀式」，重新啟用。

二十五、9月14日完成本校文化生活館於評選會議，並分別於11月2日、11月11日由總務處召開文化生活館基本設計討論會議、11月16日召開文化生活館設計方案說明會討論相關事項。

二十六、自8月15日起責成總務處宣導本校各單位冷氣開放時門窗關閉，行政單位平均門窗未關巡檢比率自第1週7%，第2週降至4%，第7週降至2.2%；學術單位檢核第1週為23.5%、第3週為20.4%、第4週為13.54%、至10月7日止第7週已降為9%，天氣逐漸轉涼，除行文請各單位配合節能外，明年再行巡檢。

二十七、NCC 12月間將提出「11梯次」廣播頻道釋出規劃，本校擬積極爭取申請設置廣播實習電台，未來將可提供學校各領域對社區居民播放各種教育理念、學術成就、學生學習成果、活動預告及活動報導。

二十八、8月26日配合 Bruker vance-800Hz液態超導核磁共振儀汰舊換新，陪同訪視委員訪視本校貴重儀器中心。

二十九、企業家沈尚珍董事長捐贈本校馬賽克140噸，本校將組成專案小組討論學校未來校園公共藝術美化之用。

三十、接待外賓：

(一) 9月26日接待德國漢堡大學副校長Prof. Dr. Holger Fischer(伉儷)。

(二) 10月27日接待浙江大學浙江大學范捷平副秘書長一行人。

第 107 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報告事項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姚召集人清發報告

- 一、本會 100 學年度委員業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組成之，並於 100 年 9 月 23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推選召集人、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委員及法規委員會當然委員，推選情形如下：
 - (一) 召集人：姚清發委員。
 - (二) 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委員：周麗端委員、楊遵榮委員及何宏發委員。
 - (三) 法規委員會當然委員：周麗端委員（教育學院）、陳麗桂委員（文學院）、楊遵榮委員（理學院）、許和捷委員（藝術學院）、何宏發委員（科技學院）、俞智贏委員（運動與休閒學院）、蔡昌言委員（國際與僑教學院）、林明慧委員（音樂學院）、周世玉委員（管理學院）及陳炳宏委員（社會科學學院）。
- 二、文學院教師代表陳麗桂委員因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假，請辭本會委員職務，所遺本會委員及法規委員會當然委員二項職務，依規定簽奉由該學院次高票梁孫傑教授遞補，任期自 100 年 9 月 28 日起生效。
- 三、本會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審查各單位擬提本次校務會議之 12 個提案，經審議結果：12 案均同意提會，其中 3 案並提出附帶決議，所有提案均依規定進行排序如本次校務會議議程所列提案順序。

第 107 次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事項

經費稽核委員會楊召集人遵榮報告

- 一、本會張委員武昌及潘委員慧玲於今（100）年 8 月 1 日退休，業簽奉由溫委員明忠及陳委員純音遞補。
- 二、召開 100 年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主要決議事項：
 - （一）本校本（100）年度 1 至 8 月份校務基金經費收支情形分析表備查案，附帶決議，請以下有關單位於下次會議列席報告：
 - 1、行政單位經費執行率未達 50%（依執行年度比例計算），單位請列席說明（請會計室提供應列席名單）。
 - 2、請人事室及會計室提供系所行政員額配置原則及經費支用情形。
 - （二）資金運作小組經費收支情形備查案。
 - （三）文化創藝產學中心 99 全年度及 100 年度 1 至 8 月份經費收支情形備查案，請提供經費明細表，再提下次會議稽核。
 - （四）總務處經營管理組 99 全年度及 100 年度 1 至 8 月份經費收支情形備查案，附帶決議：爾後進行相關業務，請務必審慎評估成本效益，如建置網路電話，所節約之金額及效益應大於建置費用。
 - （五）教務處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經費收支情形備查案。
 - （六）擇定文化創藝產學中心、學務處（宿舍專款經費）、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華語文教學研究所（泰國境外在職專班經費）及總務處（本年度新臺幣 1 仟萬元以上新建工程經費）5 單位，提供經費收支及運用情形相關資料，提下次本（100）年 12 月召開之第 3（臨時）次會議討論稽核。
 - （七）上（第 1）次會議與會委員提出如何對本會委員之工作能更積極有效推動，例如本委員會之產生方式、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產生方式及尚未正式核准成立之籌備單位經費來源如何規範等相關問題，且必要時積極主動對校務會議提建議案，期使本會稽核本校各項經費之功能及運作順暢有效，並考量對學校各單位於一定金額以上之使用後績

效，追蹤查核，以落實稽核成效，執行情形：

由潘委員慧玲、周委員愚文、沈委員宗憲、周委員德瑋4位委員組成小組研議，並由潘委員慧玲擔任小組召集人，針對上述委員所提相關內容研議後，另召開臨時會議提案討論，後因小組召集人潘委員慧玲教授業於100年8月1日退休，本次會議一致推選陳委員文政為小組召集人。

第 107 次校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 6 屆委員異動情形如下：

| 原任委員 | 異動原因 | 新任委員 | 備註 |
|-------|------|-------|------------------------------|
| 林磐聳委員 | 職務異動 | 林東泰委員 | 副校長 兼學雜費審議小組組長 |
| 溫良財委員 | 職務異動 | 吳忠信委員 | 總務長 兼綜合業務組組長 |
| 蔡錫濤 | 退休 | 梁國常 | 未兼任行政職務委員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二、本會業召開 1 次會議（第 72 次），會中討論決議事項摘錄如下：

- （一）審議修訂本校「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大講座、研究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青田十六號-師大當代人文藝術空間」、「進修推廣學院住宿收費標準」部分條文案等規定。
- （二）審議本（100）年度大項儀器設備經費分配結果案，申請單位共 22 個，補助 17 個，共補助 3,072 萬元整。各單位採購先行使用申請時所提之單位配合款，不足額部分由大項儀器設備經費支應。
- （三）審議本校在職學位班(英文成績單)印製收費與中文成績單標準一致均為一份 10 元。
- （四）審議修正通過本校 100 學年度各學制學雜費收費基準暨外籍生、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 （五）審議通過補助部分姊妹校交換生住宿費用、文薈廳營運規劃所需經費、本校圖書館校區「教學研究與美術館綜合大樓」總工程費用分 3 年逐年編列、雲和街 1 號教學大樓建置校園網路及網路電話相關費用、羅斯福路二段 77 巷 26 號基地新建工程。
- （六）審議本校「中英譯稿費率標準表」。
- （七）審議調整有關本校餐費標準及致贈外賓禮品標準，分別以新台幣 500 元及 1500 元為上限。